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调整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股东会批准公司在年度互保额度43亿元（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范围内将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由9.9亿元调整为2.1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由5亿元调整为2.7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由28.1亿元调整为38.2亿元。股东会同意授权由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调整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2025年10月16日《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供销大集于2025年12月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约定浙商银行西安行为供销大集提供0.9亿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2025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民生家乐运营”）以其名下不动产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26年1月8日供销大集借款提款2,000万元，本次借款提款后供销大集在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的借款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陕西民生家乐运营为供销大集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抵押人：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供销大集与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抵押人为供销大集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三、相关意见

控股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运营为供销大集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周转，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1年自查发现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未披露担保，截至2022年4月24日，已按照《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或是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截至2026年1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 (万元)	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 (万元)	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	0.05%	0	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65,040.00	17.19%	100,988.31	6.55%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9,000.00	0.58%	2,000.00	0.13%
合计	274,840.00	17.83%	102,988.31	6.68%

3.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商业开发项目按行业经营惯例为项目客户办理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合计4,726.17万元。

4.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